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經性平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稱性平法)、刑法、民法及相關施行細則。

貳、目的：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修訂定本要點。

參、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平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性歧視之言詞及肢體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杜此類事件發生，並加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每學期至少四小時）及相關宣導活動。防治教育課程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伍、為提升行政功能，並避免紛爭，本校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明訂各處室職責，除了協助資料蒐集、彙整及提供外，其分工為：

一、教導處：課程、教材與教學事宜（性平法第 3 章）、師生補調課之處理。

二、總務處：校園安全規劃事宜（防治準則第 2 章）。

三、輔導室：接案、簽呈校長召開委員會（性平法第 9 條）、聘請調查委員、行為人及受害人心理諮商、過程輔導。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程序協助調查資料蒐集（性平法第 4 及 5 章、

防治準則第4章)。

- 陸、本校依性平法明訂性別平等教育組織章程，並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委員會，選舉方法與人員、工作職掌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工作計畫。
- 柒、本校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可親自或由法定代理人、知悉人員（老師、好友）向生教組提出書面（如附件）或口頭申訴，生教組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協助了解事實真相。
- 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查證屬實，學校相關機制（教評會、考紀會）依調查小組建議及相關法令懲處行為人。並依性平法、防治準則、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玖、附則：
- 一、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 二、本校所有單位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如有違反，依法懲處之。
 - 三、如加害者，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協助之。
 - 四、為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本校教職員應參與相關研習或進修。
- 拾、本規定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張金立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代理張金立
輔導主任

校長：

附頂國小 李錦富
校長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調查事由 (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 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 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 3、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 4、你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 5、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 6、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 7、你所求援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 8、處理情形哪裡你覺得不滿意嗎？
- 9、你對事件的感覺如何？
- 10、你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1、學校是否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有 ☐沒有
2、☐錄音帶、錄影帶 3、其他

申請人簽署

姓名：

法定代理人簽署

姓名：

檢舉人簽署

姓名：

(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 ☐ 朗讀 ☐ 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